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9〕6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南通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3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8〕2号）要求，现就我市集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长效治理”的原则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努力满足人民群

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主要任务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建设规划并进行公示，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一）关于未规划幼儿园问题。对已建成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的，各地人民政府（含管委会，下同）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各地要进一步做好幼儿园布局规划修编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应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布局规划中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用地及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负责依法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对正在建设的小区按配建标准应当规划未规划幼儿园的，各地人民政府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落实幼儿园配建标准。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各地人民政府要协调开发建设单位将配套幼儿园列入首期项目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二）关于幼儿园规划不足问题。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小区实际需要的，各地人民政府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各地人民政府协调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抓紧选址、规划、设计、施工，确保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

（三）关于建设不到位问题。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入首期建设的，各地人民政府要协调开发建设单位，确定建设期限，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要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违反土地使用要求和规划，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小区配建幼儿园应当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对幼儿园未按住宅开发地块土地规划条件及特别约定有关条款进行建设的、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要责令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各地人民政府要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关于移交不到位问题。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未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应限期完成移交；对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并办理移交手续；对闲置不用的要限期交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凡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权属不清的

小区配套幼儿园，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核查明确产权归属，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的监督落实，督促开发建设单位移交完整的幼儿园规划、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批准文件等建设资料；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五）关于使用不到位问题。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委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的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科学统筹安排小区配套幼儿园，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委托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各地要逐步提高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三、实施步骤

（一）摸底排查。根据国家、省治理工作要求，各地人民政府要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

面摸排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全面整改。针对摸排排查出的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落实治理责任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审联管机制，教育、住房城乡建设、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民政、自然资源、财政、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登记、举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摸底排

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各地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进一步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没有依规依标配建并移交，造成配套建设幼儿园严重不足或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瞒报漏报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对各地自查、摸排、整改等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按工作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市政府将此项工作列入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评指标体系，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各地要积极借鉴有益经验，及时总结本地治理情况，完善本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着力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以及摸底排查、整改等情况，要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报送市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